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之溢利 約人民幣51.7百萬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於該期間錄得之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2.5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該期間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直接成本、匯兑虧損及法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依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內的詳情,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刊發。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 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